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項下的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之組織章程文件，據此，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令組織章程文件符合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及(ii)採納一套綜合該等建議修訂及全部過往所作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作出若干相應及其他整理的修訂；及(iii)更新及澄清認為可取的條文。鑒於就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該等修訂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現時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卓可風先生、孔揚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